

發行人兼社長：劉家裕
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：+886-7-251 2667
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22 號 4F-1(B)
澳門：公論傳媒有限公司
電話：+853- 2883 8394
澳門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帝景苑 4 座 4J
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 223 號
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臺灣公論報

Email : news.tprn@gmail.com

第 319 期

電子報

FB 粉絲團



從買票人檢舉選舉暴露議長選舉的沈痾

至於白道指使黑道押人攜票等等。但是，其中最大筆的操作方式還是以巨額金錢交易的綁樁投票，這種錢權交易，因為事屬雙方私底下密不透風的合謀共謀，而且是各取所需的雙贏，所以很難「查賄」，大多船過水無痕，皆大歡喜。然而，只要金錢介入選舉，最後都是由政府出錢、老百姓買單，各級民代從可以掌控的公共工程與政府的軟硬體建設中，加倍撈回本錢，否則，誰願意去做這種沒有獲利的投資？

參、查，告訴人係登記參選上開鎮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 選舉區，被告等 3 人於選舉期間，向告訴人表示：「如告訴人選上 代表後，被告等 3 人均願意投票支持告訴人擔任主席，但須給付一定之金額。」此後，被告即向告訴人分別索討一票新台幣(下同)150 萬元，共新台幣 300 萬元，告訴人已給付完畢；被告 則向告訴人索討一票 100 萬元，經告訴人先支付 50 萬元。

肆、調查證據。

一、 被告等向告訴人索討賄款時，當時有在場證人 oooooooo 可證，請鈞長依法傳拘被告。

二、 待證事實：被告確實有要求賄款並收取款項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祈請 鈞長審酌本案事證，依法傳拘被告，並提起公訴，以彰公允。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日

這是「刑事告訴狀」描述買票人與賣票人交易的關鍵情節。(擷取自網路)

力於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，對於鄉鎮市代表會主席的選舉無暇兼顧，或許因為代表會主席選舉盤的金額太小兒科引不起大家的注意，而認為沒有賄選事實。然而，這篇不只是「冰山一角」的爆料，或將揭露台灣這個「會選」之島的真實面貌。

這是一篇由專業律師撰寫的「刑事告訴狀」(參閱附件)，主旨在陳述某鄉鎮的某位代表，有意問鼎代表會主席，據「原告」稱，在投

入滿天飛的台南市議長選舉，買票行情是「投自己給一千萬元，投邱莉莉就給二千萬元」。這個操作方式除了嚇人的金額之外，更令人意外的的是投給自己也有錢拿，這讓一般認為「投給自己以自清」的投票行為也被「投給了自己」的投票行為也接連的水有多深。

謝龍介揭發的傳聞已經夠噱了，就看看檢調是辦呢？還是以查無實據不辦？然而，網路還有更直接「有名有姓，有買票人有賣票人」的具體爆料。

二〇二二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的延長賽，縣市議會與鄉鎮代表會的正副議長間接選舉，接二連三爆出陣前倒戈的叛黨、跑票，未照政黨協商或私下承諾投票，導致選舉翻盤。尤其是競爭激烈輸贏在幾票之間的選盤，頻頻上演大驚奇，其檯面下的原因錯綜複雜，諸如：長期以來的政治路線與個人恩怨衝突、政黨紀律的鬆弛、政黨之間的縱橫捭闔互挖牆角、政治利益的交換、釋出行政資源利誘、人情壓力，乃

也因為這種環環相扣的食物鏈，不但讓台灣的民主政治誤入歧途，甚至至是莫不可聞，由根本斷傷台灣自以為傲的民主政治。

這種正副議長間接選舉的賄選醜聞，從未斷過，於今為烈，今年更驚張嚴重，可見其中利益的龐大與糾葛之複雜，更離譜的是，除了捕風捉影、高來高去的八卦之外，意外出現只對號入座的具体指證。據這次參選台南市長落敗的前議員謝龍介宣稱，外界流傳黑金介入滿天飛的台南市議長選舉，買票行情是「投自己給一千萬元，投邱莉莉就給二千萬元」。這個操作方式除了嚇人的金額之外，更令人意外的的是投給自己也有錢拿，這讓一般認為「投給自己以自清」的投票行為也被「投給了自己」的投票行為也接連的水有多深。

大家不要把焦點與好奇集中在這樁個案，而是經由這麼鉅細靡遺的爆料，思考這個案是否可以推而廣之及於全省的鄉鎮市代表會的主席選舉？是否都存在類似於事前買票，或先給付前金，待選上後再補上後謝的兩階段買票？而且，透過本案可知代表會主席選舉的公訂行情大約就是一百五十萬元。這是何其嚴重的從根爛起。

如果是，請拿出辦法防制，原本以為透過《地方制度法》修法將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，就可遏止買票歪風，然而，如果買賣雙方根本不在乎記名與否，魔高一丈，就看「道」如何反制了。

(記者/王精誠)

至於這麼一篇轟動武林揭發買賣雙方交易細節的「刑事告訴狀」，居然敢公諸於世，也是經過專業評估，對於買賣雙方不會有任何傷害的「安全文」，因為交易標的是「代表會主席」，當事人連代表都沒選上，不具「參選代表會主席的資格」，所以，屬於交易無效的「未遂案」，頂多就是摧毀人格的道德譴責。

大家不要把焦點與好奇集中在這樁個案，而是經由這麼鉅細靡遺的爆料，思考這個案是否可以推而廣之及於全省的鄉鎮市代表會的主席選舉？是否都存在類似於事前買票，或先給付前金，待選上後再補上後謝的兩階段買票？而且，透過本案可知代表會主席選舉的公訂行情大約就是一百五十萬元。這是何其嚴重的從根爛起。

票前有知情的候選人主動上門兜售主席選舉的票，「如告訴人選上代表後，被告等三人均願意投票支持告訴人擔任主席，但須給付一定之金額。」原告同意後成交，分別給付兩位被告各一百五十萬元，共新台幣三百萬元。另名被告「則向告訴人索討一票一百萬元，經告訴人先支付五十萬元，告訴人已給付完畢。」

如此私密的交易怎麼會破局？甚至要提出「自首式」的告訴，恐怕自己也吃上賄選官司？

據隨函「刑事告訴狀」舉證的旁白有解釋，因為買票人大意失荊州，竟然連代表都沒選上，也不能把這三票轉賣他人，希望能要回當初的買票錢，可能當事人不同意，遂由律師草擬一篇「要債文」，逼對方就範，結果如何，不得而知？

內文提要

- 2 版 評論 小三通階段式復航是半套改革
- 3 版 要聞 文言文不能廢否則罵人無好話
- 4 版 廣告 吉壹禾蟲草純粉
- 5 版 地方 南市局處首長簽署廉政公約
- 6 版 地方 翁章梁就職再次承擔責任
- 7 版 地方 嘉市黃敏惠首開市務會議
- 8 版 兩岸 安化黑茶走向時尚茶飲
- 9 版 兩岸 小劇場從中華文化找到新生機
- 10 版 地方 張麗善主持新任主管布達
- 11 版 旅遊 大寨村荊竹村最佳旅遊鄉村
- 12 版 人物 許伯夷行腳天下布施眾生
- 13 版 地方誌 竹林精舍推動弘化志業
- 14 版 澳門 經民聯為澳青覓發展機會
- 15 版 澳門 放開手腳戰疫盡快正常生活
- 16 版 澳門 習近平接見賀一誠